

傳真號碼： 〈此傳真將用作正本用途〉

致：工商及科技局 / 曾俊華局長

敬啓者

本人爲其中一中小企，近日獲悉政府公佈規管濫發電子訊息立法建議。本人希望政府能體恤中小企的狀況，電郵及傳真是我們唯一廣告的途徑（耗費小），但假若政府監管電郵及傳真發出，我們則需耗費龐大資金在登廣告之上，試問我們怎能生存，深信將會有多間中小企倒閉。我深信發電郵及傳真，絕不做成甚麼巨大的滋擾，收信者可選擇閱讀與否，而且大多數廣告是正面的，是對消費者有裨益的，不會及收到手提電話的廣告那麼滋擾，所以我建議政府應監管手提電話的廣告而不應監管電郵及傳真發出的廣告。況且這對本地的企業不公平，因爲只監管本地而不會監管其他各地。懇請工商及科技局及曾俊華局長三思而後行。

徐小姐謹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手提號碼：